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保薦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5号”文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1,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503），经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6,514,125,090 元
	本次发行后：7,514,125,090 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郑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2936.SZ、6196.HK
 邮政编码： 450018
 董事会秘书： 傅春乔
 电话号码： 0371-67009199
 传真号码： 0371-67009898
 公司网址： www.zzbank.cn
 电子信箱： ir@zzbank.cn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
 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0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7,717,028	48.94	1,000,000,000	4,187,717,028	55.73
1、人民币普通股	3,187,717,028	48.94	1,000,000,000	4,187,717,028	55.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408,062	51.06	-	3,326,408,062	44.27
1、人民币普通股	1,656,608,062	25.43	-	1,656,608,062	22.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69,800,000	25.63	-	1,669,800,000	22.22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6,514,125,090	100.00	1,000,000,000	7,514,125,09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20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0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52 号”审阅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33,872,933	500,478,127	466,142,418	435,828,887
负债总计	492,242,603	460,586,505	428,278,919	402,389,522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30,330	39,891,622	37,863,499	33,43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75,962	38,590,322	36,649,739	32,205,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707,978	13,486,901	11,156,817	10,194,343
营业利润	3,086,355	4,005,369	3,785,691	5,492,838
利润总额	3,082,420	4,006,026	3,809,906	5,547,260
净利润	2,473,000	3,373,220	3,101,456	4,333,5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853	3,285,122	3,058,831	4,280,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762	-7,850,803	-25,819,469	-1,981,39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62	-3,518,564	9,873,041	-27,756,91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578	6,586,874	19,013,083	33,078,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877,066	-4,754,551	3,267,060	3,131,255
期/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9,497	17,766,563	22,521,114	19,254,054

4、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6.05%	6.34%	6.79%	6.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7%	7.98%	8.22%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2%	10.05%	10.48%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1.83%	12.11%	13.15%	13.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92,686	30,448,435	28,712,291	24,376,664
	一级资本净额		40,216,100	38,353,128	36,618,138	32,262,545
	二级资本净额		7,759,022	7,862,368	9,340,324	9,351,908
	总资本净额		47,975,122	46,215,496	45,958,462	41,614,453
	风险加权资产		405,385,645	381,759,225	349,504,822	307,474,7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3.55%	56.44%	56.39%	61.7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2.81%	300.37%	304.42%	225.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0.55%	109.79%	103.25%	111.9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1.06%	1.05%	0.93%	0.52%
	不良贷款率	≤5%	2.16%	2.37%	2.47%	1.5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96%	4.11%	4.13%	3.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8.31%	26.94%	21.46%	22.0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76%	7.01%	6.02%	4.66%
	全部关联度	≤50%	11.83%	10.76%	9.68%	7.3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9%	3.43%	8.81%	10.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65%	28.96%	55.14%	58.5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01%	97.76%	76.71%	29.4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34%	0.14%	0.07%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72%	1.61%	6.38%	16.8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65.10%	470.96%	519.33%	658.0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10.70%	416.93%	461.87%	583.26%
	拨贷比	≥2.5%	3.38%	3.79%	3.82%	3.11%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150%	156.45%	159.85%	154.84%	207.75%

注 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拨贷比、拨备覆盖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合并报送监管机构数据，不良资产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 2：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注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5：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7：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净资金流出×100%。

注 8：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该监管指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注 9：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注 10：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1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监管资本×10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14：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监管资本×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

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5：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6：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7：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8：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1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监管资本×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20：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2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2：拨贷比=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注 23：拨备覆盖率=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7,558,34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441,660.00 元。

（六）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情况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0,000	795,760,000.00	6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00	859,999,872.00	18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4,000,000.00	60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16,000,000.00	6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14,640,128.00	6
合计		1,000,000,000	4,640,000,000	

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招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吕映霞

联系电话：010-57783085

传真：010-5778298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武玮玮（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


 吕映霞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发行人”）向 2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郑州银行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郑州银行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郑州银行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64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0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新股的要

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58,34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441,66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0,000	795,760,000.00	6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00	859,999,872.00	18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4,000,000.00	60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6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16,000,000.00	6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6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6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6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14,640,128.00	6
	合计	1,000,000,000	4,640,000,000.0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 股）。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 年 11 月 5 日，河南银保监局出具《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同意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0 亿股（含）的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并核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河南银保监局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	-----------

2020 年 11 月 2 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全程见证
2020 年 11 月 3 日 - 2020 年 11 月 4 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2020 年 11 月 5 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报价，簿记建档 2、中午 12:0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2020 年 11 月 9 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接收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至中午 12: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2、会计师验资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 8 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增加 8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96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96 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 10 家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6 家，以及其他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48 名其他投资机构。以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 9:00-12:00，本次发行共有 23 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簿记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2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3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4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5	安阳新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6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11,600	是	是
7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是	是
8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0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11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12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6,960	是	是

13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4.64	6,960	是	是
14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5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6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是	是
17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4	9,280	是	是
18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1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20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0	是	是
21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4	13,920	是	是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4	6,960	是	是
23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	2,320	是	是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64 元/股。

其中董事会确定认购对象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原贸易”）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郑州控股拟认购股数为 1.715 亿股、百瑞信托拟认购金额为 859,999,872 元、国原贸易拟认购金额为 4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要求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申购金额的 10%。经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查证，23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合计 28,216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的投资者范围内。

（四）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0,000	795,760,000.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00	859,999,872.00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464,000,000.00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32,000,000.00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200,000.00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16,000,000.00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92,800,000.00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9,600,000.00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400,000.00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14,640,128.00
	合计	1,000,000,000	4,640,000,000.00

经核查，上述 2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缴款、验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6 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 年 11 月 1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 4,64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招商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1 月 1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郑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8,340.0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2,441,6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632,441,660.00 元。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26 名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其中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认购部分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郑州银行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6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8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9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5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6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8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9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0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1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3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24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5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工作日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收到核准批复，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与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 26 名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除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董事会确定的认购对象郑州控股、百瑞信托、国原贸易用于认购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郑州银行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郑州银行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郑州银行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武祎玮（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


 吕映霞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郑州银行”）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 (二)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郑州银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郑州银行本次发行方案。
- (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河南银保监局关于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19]976 号），河南银保监局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0 亿股（含）的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含）人民币。此外，河南银保监局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郑州银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效补充核心资本，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 因方案调整，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

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或提交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 (五) 因方案调整，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郑州银行经修订的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发《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招商证券、华泰联合担任郑州银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以及快递底单等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共向 96 名询价对象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

书》”)及其附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名个人投资者和其他42家机构投资者。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0年11月5日9:00时至12:0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23份,并据此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2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3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4.64	6,960
4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4.64	9,280
5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4	13,920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7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8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	4,640
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4	13,920
10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	4,640
11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12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3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11,600
14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4	13,920
15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16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	2,320
17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4	9,280
18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4	9,280
19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64	13,920
20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	13,920
21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	23,200
22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4	6,960
23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4	6,960

根据各申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15 亿股，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8.60 亿元，且不少于 6.6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且不少于 4.5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 根据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郑州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发行前郑州银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0,000,000 元。
4.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534.48	85,999.9872
2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50	79,576
3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6,400
4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5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6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6,960
7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280
8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3,920
9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920
10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1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640
12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3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640
14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5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640
16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1,600
17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3,920
18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00
19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	1,464.0128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人民币万元)
20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9,280
21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280
22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920
23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920
24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3,200
25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960
26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960
	合计	100,000	464,0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其 23 名发行对象发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该 23 名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协议》。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1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640,000,000.00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招商证券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819589051810001账号内。
3.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2号),截至2020年11月11日,郑州银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40,000,000.00元,扣除支付招商证券和华泰联合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607,547.17元及对应的增值税276,452.83元(其中增值税税费人民币276,452.83元由郑州银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635,116,000.00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1月11日汇入郑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26名投资者。上

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 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 26 名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除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以及河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收到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银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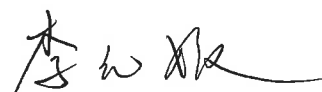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